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明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除字第27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在交付轉讓予他人之前，於民國109年5月22日不慎遺失，伊已聲請原法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80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經申報權利期間屆滿而無人申報權利，自得聲請為除權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。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；除權判決，應宣告證券無效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、第56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發票人於簽發支票後，尚未交付與他人之前，該支票尚在發票人持有中，依持有支票者即為票據權利人之法理，發票人自屬該支票之權利人，從而其依票據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聲請公示催告，在理論上與法律上，應均屬合法，自應予以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2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系爭支票係其於109年5月15日簽發，在尚未將系爭支票交付受款人吳玉文前，於同年5月22日遺失，

已聲請原法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80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公示催告期間內無人向原法院非訟中心申報系爭支票權利等情，有原法院公示催告公告網頁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稽（見原審卷第5至11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抗告人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在尚未將系爭支票交付他人之前，仍持有系爭支票而為系爭支票之權利人，自得於公示催告期滿後無人申報權利時為除權判決之聲請。原裁定逕以抗告人並非票據權利人而係票據債務人為由，駁回其聲請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林純如

法　官　柯雅惠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余明光	華南商業銀行中壢分行	109年5月15日	5 萬元	JE0000000	吳玉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欣怡